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

(第3包) (二次)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3
包）(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50635/03

包号：03

采购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246-XM00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350635/03

2.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3包）（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625万元、项目分包最高限价（如有）：70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机电一体化专业群教材资源建设	70	1项	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提供机器学习应用项目化教程、边缘计算技术应用、产品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工业数据采集与边缘服务等课程的活页式教材、数字化教材资源制作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8点30分-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5层后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010-61801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王新力、张鹏、张静、王平、鲁智慧 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力、张鹏、张静、王平、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机电一体化专业群教材资源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机电一体化专业群教材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机电一体化专业群教材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4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8.2		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演示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采购需求中与出版相关的服务内容</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 <u>分包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u> ； (3) 其他要求： <u>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u> <u>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投标人须具备以上相应资质条件。</u> <u>如投标人分包，则须提供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有相应资质条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9-2、9-3 项）</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方法收取。</p> <p>缴纳时间：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p>
28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如有演示视频要求，还需含演示视频)【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p>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

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2-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承诺(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参数响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参数响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30分)	投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19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5	1. 对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情况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本科学历且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为硕士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为博士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满足上述条件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安全架构师等资格证书，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资格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不能重复且需提供相关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及经验	10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没有得0分。
		企业标准化	4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3	技术部分(51分)	采购需求响应	25	所投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建设内容”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数量要求、质量要求和相关采购需求。其中，重要参数标“#”指标（共计3条），需做出实质性响应，有1项不满足扣5分，最多扣15分； 非“#”指标有1项不满足扣0.5分，最多扣10分。

	建设实施方案	5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需给出明确的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完整、具备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p> <p>方案有欠缺，不具备针对性，得 3 分；</p> <p>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有重大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说明得 0 分。</p>
	演示部分	15	<p>投标单位现场演示以下内容，提供真实仿真软件录屏，支持 Media Player 播放器，视频文件以 U 盘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无演示内容不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示至少介绍三轴和五轴两种数控机床，包括机床参数、结构认知、坐标系等内容，并支持通过简单操作，学习了解三轴和五轴的定义。需提供三轴和五轴机床各轴运动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3 分) 演示常用数控刀具认知，至少 8 种以上刀具模型，模型支持旋转缩放；至少 2 种铣刀与刀柄安装的模型动画，模型动画演示时支持鼠标进行旋转缩放操作。需提供刀具模型和安装动画，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3 分) 演示机床基本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机床开机、回零、工件装夹、零偏设置、对刀及设置刀补、回零验证。其中零偏设置中，使用寻边器进行操作，需提供通过手轮操作机床，利用寻边器设置零偏的演示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3 分) 演示参数和工艺路线确认后，展示完整的大前梁零件的工艺过程和数控加工工序卡，需提供大前梁零件的加工工艺过程卡截图或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3 分) 演示加工准备操作：在进行大前梁数控加工前，通过交互操作方式，完成装刀、对刀、工件坐标系 G54 原点设置、工件位置测量等步骤，在操作过程中，使用激光对刀仪、光电探头等先进设备，以拓展学生知识面。需提供利用激光对刀仪、光电探头完成对刀、工件坐标系 G54 原点设置操作的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p>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等：</p> <p>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及时、服务范围完整得 6 分；</p> <p>方案有欠缺、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建设内容

采购内容	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投标
机电一体化专业群 教材资源建设	具体详见建设清单	70	否

二、建设内容及清单

1. 建设目标

机电一体化专业群教材资源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机电一体化专业群教材建设质量，满足优质教材建设要求，启动 2025 年机电一体化专业群教材资源制作、开发及出版建设。本项目以特色教材资源建设项目为契机，全面提升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群的教材建设质量，满足教育部提出的优质教材建设要求。建设内容包括：教材出版，机器学习应用项目化教程、工业数据采集与边缘服务、产品数字化设计与仿真 3 本活页式教材、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边缘计算技术应用 2 本工作手册式教材；2 部数字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包含：具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的微课资源、符合专业特点直观的教学文本类可视化设计优化、满足教材重难点直观化教学的视频制作、虚拟仿真实验资源开发。

2. 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	内容描述	数量	备注

1	纸质教材出版	根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课程建设需求,编写出版《机器学习应用项目化教程》《边缘计算技术应用》《产品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工业数据采集与边缘服务》等纸质教材,覆盖核心知识点与实践内容。教材由各课程负责人牵头,结合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形成系统化教学资源。纸质教材需满足市级精品教材出版标准,便于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后学习使用。	5本	3本活页式教材, 2本工作手册式教材
2	数字教材	结合纸质教材内容,开发配套数字化教材,涵盖课程讲解、案例拓展、交互式资源、实验流程指导等模块。数字教材充分利用图文、动画、交互式设计等手段,提升学习者沉浸式体验,增强知识可视化与理解性。	2部	
3	数字化教学资源	1. 微课资源制作: 每门教材制作 80-100 分钟微课资源,包含机器学习应用项目化教程、工业数据采集与边缘服务、产品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边缘计算技术应用等核心知识点。每门教材 1 个微课包,共计 5 个微课包。 2. 教学视频资源制作: 制作教学案例与实践演示视频。视频素材剪辑、包装,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每个教学视频控制在 8 分-15 分钟。根据教材内容特点,设计贴合教学需求的视频制作模式。安排专人协助教师搜集各类教材资料和辅助资源,包括图片、视频、文档等,设计美化 PPT 课件等教学资源。视频质量需要达到优质教材配套资源标准。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进行视频制作和后期影视制作。每门教材 15 个视频,共计 75 个视频。		

	<p>3. 教学文本类设计与优化:根据各专业特点,设计制作教学所需要的文本资源,对教材中所需要的教材讲义、工艺卡片、技术文档等所需的文本资料进行数字图形可视化加工处理,更加符合混合式教学模式特征,提升在线教学的教与学之间远程沉浸式体感,增强学习者体验感。同时优化设计制作符合专业特征的互动式教学资料,风格满足每个专业特征,匹配优质教材教学师生高品质使用需求。每门教材 80 页,共计 400 页。</p> <p>4. 虚拟仿真实验资源开发:开发 1 套航空零件工艺设计与虚拟仿真加工软件,以至少两种航空零件为对象,以现实生产中完整的生产制造过程为依据,综合应用多媒体、三维建模、人机交互、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展示零件加工制造过程。软件包含完整的实验流程、交互操作、三维模型动画、工艺设计等功能模块。</p>	
--	--	--

三、技术需求

本次教材资源制作项目的内容建设及表现方式,要求符合学校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要求,充分展现学校各专业领域产业特征,满足新时代职业教育育人最新成果,实现线下与线上结合教学,与国际化结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岗位能力要求,遵循“实用性、适用性、广泛兼容、灵活复用”的原则。所有制作标准均需要达到优质教材配套资源建设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3.1 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

3.1.1 微课资源制作

严格按照教育部、省级微课竞赛和高校优质微课标准进行高质量制作。每个微课聚焦于一个知识点或技能点，通过清晰直观的讲解方式，帮助学生快速掌握。视频时长控制在 5 - 10 分钟（最短不低于 3 分钟，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整体风格简洁明快，形式灵活。格式为 MP4。

(1) 内容要求：

每个视频围绕一个主题或解决一个知识点，教学目标明确，逻辑完整。

导入简洁，讲解突出重点，案例或情境结合实际教学。
采用多样化表现形式：录屏、二维或三维动画、实物操作、情境演绎等。

视频可分为知识讲授型、技能训练型、答疑解惑型、案例解析型等。

(2) 画面要求：

画面结构、布局合理，构图稳定，整体色彩和谐。
字体清晰，与背景对比强烈，避免遮挡主要内容。
画面播放无抖动、跳跃、失真。

(3) 信号与稳定性:

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

视频无明显抖动和色彩突变。

(4) 音频要求:

音频声道：双声道或立体声。

声音清晰，无杂音，解说与背景音乐比例协调。

音频电平保持在 -2dB—8dB，信噪比不低于 48dB。

不得出现放音过冲、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5) 视频技术参数:

编码：H.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分辨率：1280×720P 或 1920×1080P，16:9 画幅比。

码率：1024 – 2500kbps。

帧率：25fps。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文件大小：单个视频文件不超过 200M。

封装格式：MP4。

(6) 音频技术参数:

压缩格式：AAC (MPEG Part3)。

采样率：44.1KHz 或 48KHz。

码率：128kbps（恒定）。

声道：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7）字幕要求：

视频配字幕，字幕文件单独制作并上传，格式为 SRT。

字幕文字正确率不低于 98%，不得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每屏字幕不超过两行，每行不超过 20 字。

字幕位置统一，停留时间适宜，与解说内容同步。

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等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

3.1.2 教学视频资源制作

严格按照优质教材配套资源标准高质量、高水准制作教学视频，分解为教材概述、内容设计、知识点讲解、实践演示、案例分析、特色创新等，能够清晰直观的展示教材整体设计，总时长 8-10 分钟。

格式 MP4。根据不同的专业制作采用独特有效的表现形式进行讲解。

（1）教学视频资源制作，配乐采用校内校外资源制作；视频建设要求以原创形式，根据教材实际情况采用案例、项目、任务等多种形式导入进行整体设计，要符合建设标准和要求，每个视频 8-15 分钟左右，最短不低于 5 分钟。应满足视频和动画围绕一个主题或者解决一个知识点，而且视频和动画相结合，不应只是课堂教学实录内容；

片头 6-10 秒，片尾 5-6 秒。教学视频分辨率统一为 1280*720P，编码格式：mp4（H.264）；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

（2）视频要求画面结构、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教师表达清晰，PPT 内容清楚。

（3）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4）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电平指标：-2dB—8dB 声道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号噪比不低于 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急大急小现象。解说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视、音频交付文件

（5）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设定为 1280x720.。在同一课程中，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为 1280x720. 选定为 16:9. 在同一课程中，各视频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封装：采用 MP4 封装

(6) 字幕：

字幕文字：中英文对照。如有需求，除制作中文唱词外，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字幕文字正确需达 98%以上。视频配字幕，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且为 SRT 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

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字幕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二行唱词；

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唱词；

3.1.3 教学文本类可视化设计优化

（一）内容要求

①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二）技术规格

1. 字体与字号：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2. 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
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3. 背景：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
色系内）；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
景对比醒目。
4. 色调：①色彩的选配应与教材科目相吻合；②每一短视频或一
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
种辅助色进行匹配；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5. 字距与行距：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
舒展性；②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6. 配图：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③图形使用应通俗
易懂，便于理解。
7. 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
源”信息。

3.1.4 虚拟仿真实验软件技术要求

（一）软件功能要求

1. 软件以至少两种航空零件为对象，以现实生产中完整的生产制造过程为依据，综合应用多媒体、三维建模、人机交互、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展示零件加工制造过程，学生可在实验中了解机加工相关工序的工艺知识以及设备知识。

2. 实验根据零件的加工流程，展示对应零件图纸、学生根据零件图纸及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在实验界面中以交互形式进行工艺流程确定并制定工艺卡片。

3. 根据制定的工艺卡片中各工序，在实验中能以交互方式确定正确的加工方式、加工设备、定位基准等。

4. 根据加工流程，在实验界面中以交互形式进行相关设备操作、参数设定等，以三维模型动画形式模拟零件的加工制造过程。

（二）软件内容要求

软件包含三个模块：基础实验认知、型腔零件的工艺设计与加工、大前梁零件的工艺设计与加工三部分。

（一）基础实验认知模块包含以下内容：

#1. 至少介绍三轴和五轴两种数控机床，包括机床参数、结构认知、坐标系等内容，并支持通过简单操作，学习了解三轴和五轴的定义。需提供三轴和五轴机床各轴运动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2. 常用数控刀具认知，至少 8 种以上刀具模型，模型支持旋转

缩放；至少2种铣刀与刀柄安装的模型动画，模型动画演示时支持鼠标进行旋转缩放操作。需提供刀具模型和安装动画，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3. 加工工艺方法设计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计原则、工艺设计步骤、工艺设计原理、型腔的开粗方法、铣削切削用量确定方法等。

4. 工件装夹相关理论知识，包括但不限于装夹定义、装夹方法、定位原理等。

（二）型腔零件的工艺设计与加工模块包含以下内容：

1. 以型腔零件为对象，进行任务了解，包括任务书、零件图纸以及技术要求等内容。

2. 型腔零件加工的设备选型、刀具选择、毛坯尺寸以及工艺路线设定等。

#3. 机床基本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机床开机、回零、工件装夹、零偏设置、对刀及设置刀补、回零验证。其中零偏设置中，使用寻边器进行操作，需提供通过手轮操作机床，利用寻边器设置零偏的演示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4. 仿真加工：系统以三维模型动画形式模拟型腔零件的加工制造过程。

5. 切削力探究分析，通过调整 A_c 、 A_p 、 F_z 、 n 参数，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切削力曲线。

(三) 大前梁零件的工艺设计与加工模块包含以下内容。

1. 以大前梁零件为对象，进行任务了解，包括任务书、零件图纸以及技术要求等内容。

2. 大前梁航空零件是非常规零件，使用的钛合金材料，大前梁零件的技术要求分析包括零件技术要求、钛合金材料分析、主要加工表面分析、保证质量的措施，学习了解大前梁零件的技术要求、主要加工表面要求、钛合金材料的加工特点，以及如何采取工艺措施，保证零件的质量。

3. 大前梁零件的定位和夹紧方案。

4. 毛坯尺寸和切削余量确定原则以及大前梁零件的毛坯尺寸和切削余量确定。

5. 加工路线拟定，包含粗加工和精加工两部分，系统提供部分加工路线步骤，由学生完成剩余加工步骤的搭建。

6. 刀具和切削用量的确定原则以及大前梁零件刀具和切削用量的确定。

#7. 参数和工艺路线确认后，展示完整的大前梁零件的工艺过程和数控加工工序卡，需提供大前梁零件的加工工艺过程卡截图或视频，

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8. 数控加工要点：针对五轴数控设备，进行加工要点的学习，包括设置要点知识，工件坐标原点、安全高度、进退刀方式等。

#9. 加工准备操作：在进行大前梁数控加工前，通过交互操作方式，完成装刀、对刀、工件坐标系 G54 原点设置、工件位置测量等步骤，在操作过程中，使用激光对刀仪、光电探头等先进设备，以拓展学生知识面。需提供利用激光对刀仪、光电探头完成对刀、工件坐标系 G54 原点设置操作的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10. 加工过程仿真，系统在模拟场景系统以三维模型动画形式模拟大前梁零件通过五轴机床的加工制造过程，同时可切换到刀具走刀的辅助视频，进行加工流程的学习。

（四）实验报告

实验报告部分包含实验报告基本信息、实验过程评价等内容。实验报告基本信息包含有进行本次实验学生的相关信息及实验目标；实验过程评价是软件对学生实验过程中的操作、答题、参数设定等过程客观评分，生成详细的得分表。提交实验报告后，自动上传到平台，可查看实验操作的过程性评价，并总结与反思本次实验操作。

3.2 纸质教材出版

3.2.1 加工审校

1. 预审稿件

责任编辑审阅教材目录、样章、配套资源等，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给出整体修改意见，完善教材内容。

预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素养，能够确认书稿名称、知识点及篇幅安排是否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能够确认书稿体例、样章是否符合相关出版要求。

2. 编辑加工（一审）

责任编辑通读全稿，负责三审中的第一个审次，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

3. 二、三审

二审应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审加工情况，审读 100% 的正文和全部插图，对书稿质量及一审报告提出二审意见，作出总体评价，统计、分析书稿及一审工作存在的差错情况，解决一审提出的问题。

三审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二审加工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审读 20%~100% 的正文和 50% 插图。如果书稿涉及国家安全、

社会安定等方面内容，或属于重大选题备案范围，或一审和二审意见不一致的，三审者应通读全稿。

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严格执行一审之后的复审与终审，并有相应加工记录留存。

4. 校对

责任校对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完成三次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再次降低差错率。

一校、二校和三校的流程，要求在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留存。责任校对必须由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对人员担任。终校应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对人员担任。三审三校之后，成品稿件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3.2.2 出版要求

纸质教材有单独的书号，书号由出版社负责申领。

3.2.3 制作标准

纸质教材要求为 16 开本（ $184\text{mm} \times 260\text{mm}$ ）

纸质教材内文要求纸张采用 70g 胶版纸；40 行/页，正文宋体五号横排，统一版式。

纸质教材要求封面采用 200 克铜版纸，覆膜，彩色印刷。统一风格。

纸质教材要求用胶订的方式进行装订。

纸质教材的书号申请、封面(护封)设计、装帧设计、制作制版、版式设计、编辑校对、纸张、印刷装订、出版、运输等由出版社负责

出版社应确保教材的编辑、出版责任人，全程参与、指导教材的编写工作。

3.2.4 质量要求

纸质教材要求图书文字编校质量达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的图书编校质量标准，差错率应不超过万分之一。成品书符合图书印刷装订质量，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书刊印刷标准 CY/T1~3-91，CY/T7.1~7.9-91，CY/T12~17-95》的规定。要求内文纸张无色差，文字图表清晰，全书墨色一致。

3.2.5 交付与服务

纸质教材都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支付作者或著作权人版权费用。

纸质教材要求需在第一次印刷前，提供样书清样(含封面和封底)供主编审查，经主编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印刷。

纸质教材要求，教材出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所需教材。

纸质教材要求出版社提供一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间，因印刷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出版社免费更换。

在提交符合出版要求的“齐清定”书稿后，相关著作权人与出版社另行签订正式的《图书出版合同》，出版社在《图书出版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完成出版工作。

3.3 数字教材开发及出版

3.3.1 加工审校

1. 预审稿件

责任编辑审阅教材目录、样章、配套资源等，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给出整体修改意见，完善教材内容。

预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素养，能够确认书稿名称、知识点及篇幅安排是否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能够确认书稿体例、样章是否符合相关出版要求。

2. 编辑加工（一审）

责任编辑通读全稿，负责三审中的第一个审次，使稿件的内容更完善，体例更严谨，材料更准确，语言文字更通达，逻辑更严密，消除一般性差错，防止出现原则性错误。

3. 二、三审

二审应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审加工情况，审读 100% 的正文和全部插图，对书稿质量及一审报告提出二审意见，作出总体评价，统计、分析书稿及一审工作存在的差错情况，解决一审提出的

问题。

三审根据书稿内容质量、重点难点和一、二审加工情况，有针对性地重点审读 20%~100% 的正文和 50% 插图。如果书稿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内容，或属于重大选题备案范围，或一审和二审意见不一致的，三审者应通读全稿。

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严格执行一审之后的复审与终审，并有相应加工记录留存。

4. 校对

责任校对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完成三次校对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再次降低差错率。

一校、二校和三校的流程，要求在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留存。责任校对必须由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对人员担任。终校应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校对人员担任。三审三校之后，成品稿件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3.3.2 正文设计排版

版式设计根据书稿内容及教材相关标准要求，用专业排版软件进行设计版式。版式设计要统一、合理、美观、实用。设计前要检查书稿图文、表格及相关图书辅正文元素，是否按页码、编号有序排列。责任编辑负责全书版式设计或套书体例、字体、字号设计，并与作者

一同准确计算书稿篇幅和定价。

3.3.3 专业插图

专业插图包括审图、插图设计、图稿加工和整理等环节。要求责任绘图按国家相关标准绘制，内容正确、画面清晰、线型合理、体例统一、缩比适当的制版图。照片、截屏图上的图注和指示线需在矢量文件中分层加工标注；双色和四色图片上的图注，根据具体情况做叠印处理；采用单色、双色的书籍，加工后的图片大小要在 1MB 以上（不低于 700KB），图片影像清晰，色阶丰富；采用四色印刷的书籍，加工后的图片大小要在 1MB 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300 像素/英寸，图片影像清晰，色彩层次丰富。

线条图必须是可编辑的矢量图，严禁插入 TIF 或 JPEG 图取代；虚线必须在描边中设置间隙距离，不可使用白色填充在实线上进行遮盖；双色图制作过程中，录入的专色文字下方叠加其他专色背景时，需要将录入的专色文字设置叠印；录入的专色文字下方无其他专色背景时，无需设置；四色加工的图形，根据编辑的具体要求，或美编提供的色标进行绘制。

3.3.4 封面设计

封面设计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美术编辑担任。责任封面设计根据编辑填写的“装帧设计任务单”，在坚持思想性、科学性、

艺术性统一的原则下进行封面设计工作；对所选用的样式、色彩、图形、文字及尺寸负责。封面图案应无政治、民族、宗教、国际关系、版权等问题，不应出现知识性、常识性和文字差错。

3.3.5 教材出版

出版方需具备图书及电子音像出版产品生产经营资质和能力，必须具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校方和出版方需签订《网络出版物出版合同》，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正式 ISBN 出版物版号，使教材达到参评各类国家教材评选项目（含电子出版物）的要求。

3.3.6 成品要求

数字教材出版后，应通过出版社自有可控的数字教材平台发布、运行、维护、销售，同时做好读者与客户应用服务。该平台应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同时具有 PC 端和移动端两种呈现形式，且两种呈现端均可实现数字教材的阅读、书签、笔记、高亮，各种高价值学习素材（图片、音视频、公式、互动、试题、文件等）抽取出来，并按教材的章节罗列。

老师可以通过平台 PC 端在数字教材上进行备课，可以在数字教材的任意位置插入文本、文件或录音，并可以设置学生是否可见、学

生是否可下载。学生在 PC 端和移动端的数字教材上均可做书签、笔记、高亮，进入某个班级的学生可以看到自己老师在数字教材上做的备课资源。

3.3.7 推广与服务

提供数字教材学习系统，并进行线上全场景推广服务，利用新媒体矩阵、社群矩阵向外推广，包括：电子书展、公众号、研讨会、宣讲会等，跟踪教师用书反馈，并及时做修订、再版工作。配合学校进行教材申报和评奖工作。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运行两个教学周期的辅助服务。

3.3.8 交付

交付形式：须具有 ISBN 数字版号的应用端交付，数字教材在建设平台上运营。

3.3.9 网站平台

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 (1) 提供校内 SPOC 服务功能，设计 SPOC 在线教学与管理服务平台；
- (2) 支持专业教学个性化定制，对 logo 进行设计制作，网站设计引人注目，色彩搭配合理清新，消除用户的视觉疲劳，要求提供不

少于三套设计方案进行选择。设计要求：必须为原创作品、符合专业特性、识别性强；

#（3）能在同一平台（相同一级域名）的同一页面上运营数字教材、虚拟仿真、题库等多种形态的教学资源；

（4）根据需要设计的多级栏目保持统一风格；

（5）平台运行顺畅，安全有保障，版权无争议。

3.3.10 资源管理服务

将所有教材资源上传指定平台，并按照平台要求进行资源分类、管理、维护与推广等。

1. 资源上传

结合平台要求，按照“专业—课程—章—节—知识点”的原则来构建课程框架；需在平台上建立专业图谱和知识图谱，对应已上传的知识结构书中的知识点上传对应的素材资源及试题，支持多格式上传。

2. 资源分类

资源类型一般包括文本类素材、演示文稿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视频类素材、动画类素材和虚拟仿真类素材 等；
平台资源应按照内容和性质全面详细标注属性，并进行分类，以便资源的检索和组织。

3. 资源管理

平台资源架构按照素材、积件、模块和课程等分层建设；资源上传完成后，搭建课程，调整课程目录，并为知识点添加资源。

3.3.11 后期服务

1. 内容建设方应能在数字教材建设完成经 2 期实践教学后，对资源动态更新和优化。
2. 内容建设方应在数字教材建设完成经 2 期实践教学后，对数字教材重点维护且能够参评国家级教材申报，取得成绩。
3. 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并提供具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平台推广服务。
4. 项目交付后，需有专业的、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进行跟踪运营和维护，做到 5*24 小时售后响应，保证使用一切正常有序。

3.3.12 知识产权

需求方和内容建设方均保证其提供给对方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内
容不会产生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内容建
设方独自设计开发的教学资源著作权归内容建设方。需求方和内容建
设方共同开发的数字资源的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具体署名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授予有竞争关
系的第三方。

3.3.13 MG 动画

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视频应做到内容正确，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节奏合适，促进学习者参与学习。

1. 技术要求：

专业动画软件制作，平均时长为 5-12 分钟，帧率为 25fps。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280x1080。以 PPT 为主动画要求比例科学，模板一致，内容符合学科学习规律。

2. 资源形态：符合国家教学标准要求的演示动画，mp4 格式视频。

3. 资源容量：一个动画视频内应完成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结构、调试等的展示和剖析。

4. 设计要求：内容正确，节奏流畅，动画连贯。

5. 能够在主流在线网络平台展示、使用。

3.3.14 二维动画

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动画资源应做到内容正确，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节奏合适，促进学习者参与学习。

1. 技术要求

1. 1 动画要求专业软件制作，动画帧率为 25fps，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1. 2 工业类建模三维动画要求比例科学，材质一致，动画符合实

体对象的运作规律。

1. 3 演示动画时长每个 10~50 秒。
2. 呈现形式：二维或三维演示型动画。
3. 资源形态：动画可执行文件，提供源文件及. mp4 视频格式。
4. 资源容量：一个动画完成一个独立设备（装置）的展示，或一个知识点原理、流程的剖析。
5. 设计要求
 5. 1 以动画方式展示工作原理和设备结构。
 5. 2 效果逼真，接近实物，有真实的现场感，动作连贯。
6. 动画能够在在线网络平台展示、使用。

四、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北京）。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序号	服务项	说明
1	质保期	质保期为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1 年，含 1 年人工免费服务。
2	售后支持	1、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采购人遇到相

		<p>关技术问题时成交供应商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p> <p>2、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系统正常工作；</p> <p>3、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系统，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4、如发生紧急事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确保做到立即到达现场。</p>
3	售后培训	<p>1. 成品提交后，必须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p> <p>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项目情况，提供专业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定，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p> <p>3. 如遇到采购人操作人员变动，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全面掌握使用方法。</p> <p>4. 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p> <p>5. 课程制作完成，由学校审核无误后，中标人需负责配合将全部资源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课程资源平台或在线开放课程平台。</p>
4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建设技术要求进行资源的验收。制作标

		准达到优质教材配套资源标准并能够符合教材教学需要，最终交付物以教材平台为载体，以教材网站为表现形式，教材架构完整，能够在学习通一平三端正常运行和使用。
5	知识产权要求	<p>投标人应提供内容丰富的数字化资源，以满足老师在课程制作时的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源，无版权纠纷，确保不会给学校带来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此项书面承诺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人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资源的所有知识产权，投标人应承诺不私自将本项目所制作的资源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投标人须针对此项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此项书面承诺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	项目团队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为本科学历且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为硕士学历且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为博士学历且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但不限于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安全架构师等资格证书。

六、演示及其他技术要求

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国家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特性，演示作品需充分体现虚拟仿真软件的专业性、教学性和信息化特征。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数控专业知识背景与多媒体软件开发经验，并具备教学资源制作与教材思政整体设计能力。为验证投标人能力，需按以下命题要求完成虚拟仿真演示作品，作品以 MP4 格式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 U 盘，现场不进行操作演示。

1. 至少介绍三轴和五轴两种数控机床，包括机床参数、结构认知、坐标系等内容，并支持通过简单操作，学习了解三轴和五轴的定义。需提供三轴和五轴机床各轴运动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2. 常用数控刀具认知，至少 8 种以上刀具模型，模型支持旋转缩放；至少 2 种铣刀与刀柄安装的模型动画，模型动画演示时支持鼠标进行旋转缩放操作。需提供刀具模型和安装动画，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3. 机床基本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机床开机、回零、工件装夹、零偏设置、对刀及设置刀补、回零验证。其中零偏设置中，使用寻边器进行操作，需提供通过手轮操作机床，利用寻边器设置零偏的演示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4. 参数和工艺路线确认后，展示完整的大前梁零件的工艺过程

和数控加工工序卡，需提供大前梁零件的加工工艺过程卡截图或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5. 加工准备操作：在进行大前梁数控加工前，通过交互操作方式，完成装刀、对刀、工件坐标系 G54 原点设置、工件位置测量等步骤，在操作过程中，使用激光对刀仪、光电探头等先进设备，以拓展学生知识面。需提供利用激光对刀仪、光电探头完成对刀、工件坐标系 G54 原点设置操作的视频，以佐证符合该参数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
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货物名称)经 _____ 公司 (招标人)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见附表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人民币）。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_____ 元。
-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具备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 _____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起算日为收到票据之日。

(3) 乙方完成教材的出版合同的签订服务即可申请验收。

(4)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安装调试时间与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印章) (印章)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代码：

银行帐号：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且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万元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2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

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

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8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货物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货物, 服务, 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2				
3				
4				
合计	—			

采购货物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设备总价
1						
2						
3						
4						
合计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不属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说明:
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 造 商 所 属 性 别	外商 投 资 类 型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该项不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投标人规模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供应商规模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9-2 拟分包情况承诺

拟分包情况承诺（实质性格式）（如分包必须提供）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将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与出版相关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能力的分包承担主体。

其中纸质教材出版服务拟分包给 _____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其中数字教材出版服务拟分包给 _____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相应证书复印件详见 9-3 分包其他要求（实质性格式）。

总分包金额：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分包其他要求（实质性格式）

- (1) 如投标人选择分包，则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具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2) 如投标人不分包，则提供投标人具备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

9-4 证明材料索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9-6 其他